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2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1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7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1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9
7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55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59
9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0
10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6
1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8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87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志勇

魏志勇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现就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恒工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恒工精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恒工精密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雨轩
杨雨轩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恒工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恒工精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督促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购回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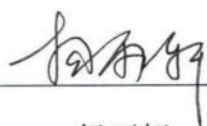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杨雨轩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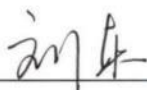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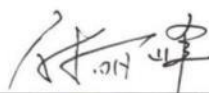
魏志勇



杨雨轩



刘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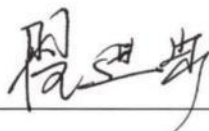
尉丽峰



戎 梅



焦 健



翟进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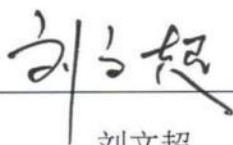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文超


李晓黎


付永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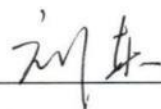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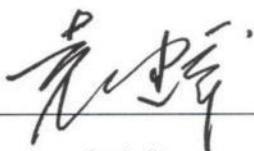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刘 东


袁建华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现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恒工精密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恒工精密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恒工精密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恒工精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恒工精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减持恒工精密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恒工精密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恒工精密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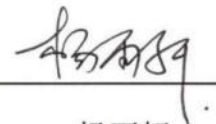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雨轩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恒工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恒工精密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恒工精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恒工精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恒工精密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3.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恒工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恒工精密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工精密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减持恒工精密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归恒工精密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恒工精密指定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杨雨轩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 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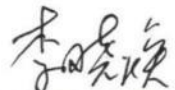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召辉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晓焕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恒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白延强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天津恒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东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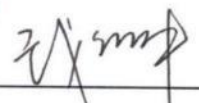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河北招商万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戴传中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高国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恒工精密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担任恒工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恒工精密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

（2）恒工精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恒工精密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本人所持恒工精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恒工精密股票。

（5）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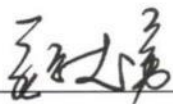
（6）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恒工精密；如不上缴，恒工精密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恒工精密、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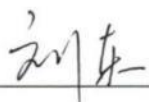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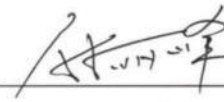
魏志勇



杨雨轩



刘东



尉丽峰



戎梅



焦健



翟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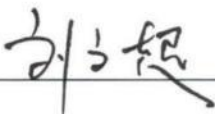


袁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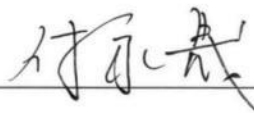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文超


李晓黎


付永晨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恒工精密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恒工精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恒工精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恒工精密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恒工精密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恒工精密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恒工精密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杨雨轩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恒工精密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恒工精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恒工精密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恒工精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恒工精密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恒工精密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恒工精密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恒工精密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恒工精密并予以公告。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恒工精密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恒工精密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恒工精密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雨轩

杨雨轩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可根据需要减持股票，并将配合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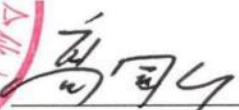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高国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河北恒工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恒工精密”)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 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雨轩

杨雨轩

2022年2月2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恒工精密”)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 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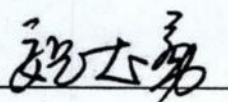
(4) 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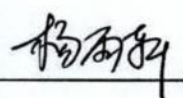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杨雨轩

2022年2月2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公司作为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工精密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恒工精密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恒工精密输送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恒工精密控股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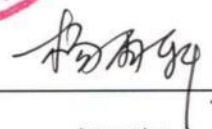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雨轩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工精密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恒工精密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恒工精密输送利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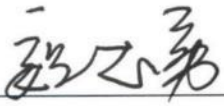
（5）本人承诺不利用恒工精密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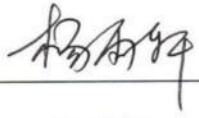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杨雨轩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恒工精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工精密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恒工精密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恒工精密输送利益；

（4）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人承诺不利用恒工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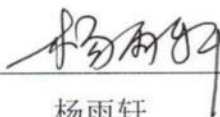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恒工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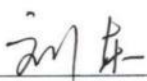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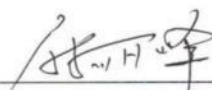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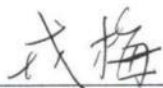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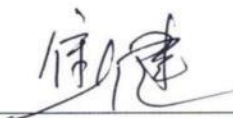

魏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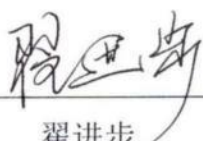

杨雨轩


刘 东


尉丽峰


戎 梅


焦 健


翟进步


袁建华

2017年11月1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恒工精密的监事，现承诺如下：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工精密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恒工精密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恒工精密输送利益；

（4）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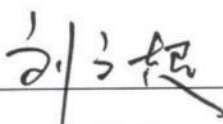
（5）本人承诺不利用恒工精密监事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恒工精密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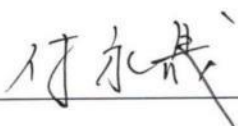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文超


李晓黎


付永晟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恒工精密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恒工精密利益，切实履行对恒工精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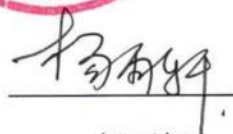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杰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雨轩

2024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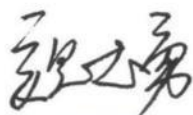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恒工精密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恒工精密利益，切实履行对恒工精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杨雨轩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恒工精密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恒工精密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恒工精密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恒工精密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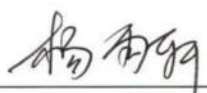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承诺给恒工精密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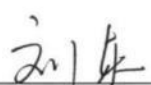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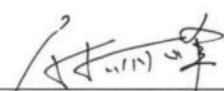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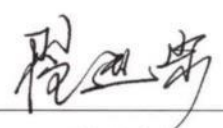

杨雨轩


刘 东


尉丽峰


戎 梅


焦 健


翟进步


袁建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代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雨轩

杨雨轩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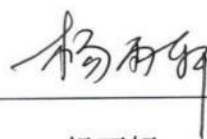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杨雨轩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恒王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志勇

魏志勇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恒工精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恒工精密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恒工精密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恒工精密之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恒工精密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雨轩

杨雨轩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恒工精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恒工精密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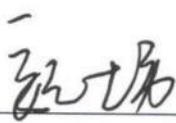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工精密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恒工精密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杨雨轩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恒工精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恒工精密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恒工精密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恒工精密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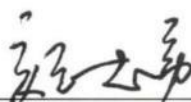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恒工精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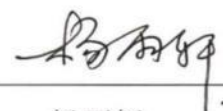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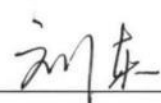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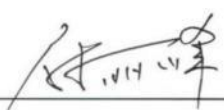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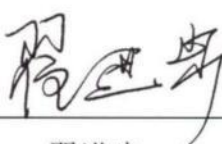

杨雨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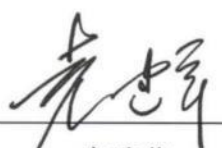

刘 东


尉丽峰


戎 梅


焦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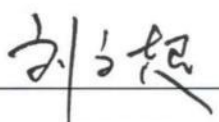

翟进步


袁建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文超



李晓黎



付永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恒工精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恒工精密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恒工精密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高国华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志勇

魏志勇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现就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恒工精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恒工精密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恒工精密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恒工精密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恒工精密股东大会表决的，在恒工精密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雨轩
杨雨轩

20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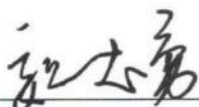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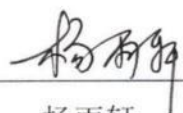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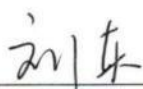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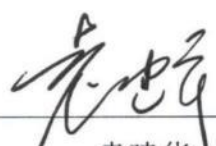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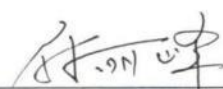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杨雨轩


刘 东


袁建华


尉丽峰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恒王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志勇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志勇

魏志勇

2021年11月15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现就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对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恒工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恒工精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恒工精密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雨轩
杨雨轩

2021年11月15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对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恒工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恒工精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督促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购回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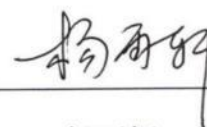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杨雨轩

2021年11月15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在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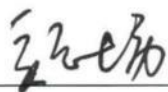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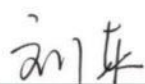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魏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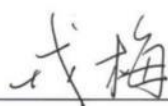
杨雨轩



刘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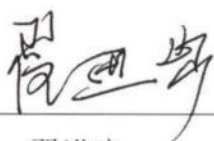
尉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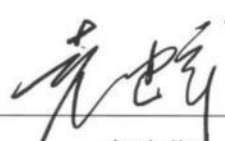
戎梅



焦健



翟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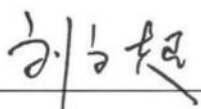


袁建华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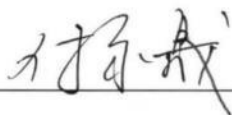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刘文超



李晓黎



付永晟

2021年11月15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已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志勇

魏志勇

2022 年 2 月 20 日